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 二、就讀普通班者：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分散式資源班為原則。除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組部分行動不便學生考量其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斟酌安置合適學校外，其餘各類組學生均優先安置學區學校。
- 三、就讀視覺障礙資源班或聽覺障礙資源班者：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學校為原則；若需依家長工作地點就近安置，由家長提出工作證明。
- 四、特教需求多之學生以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或集中式特教班為原則。
- 五、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
 - (一)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二)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招收 十 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 1.第一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 2.第二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
 - 3.第三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學區之原住民、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4.第四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學區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5.第五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之原住民、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6.第六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有單獨戶口無建物權狀，租屋(有

公證租賃契約)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7.第七順位：需依家長工作地點就近安置，並提出家長工作證明者。

(三)上述各順位競額時，於安置會議當場抽籤。

六、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

(一)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文山區、中正區、萬華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等六區學生，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等六區學生，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以安置聽障或聽障伴隨其他障礙之聽覺障礙學生。

(四)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以安置弱視、全盲或伴隨其他障礙之視覺障礙學生。

七、中小學特教學生交通車不跨行政區接送，跨行政區安置之學生家長需自行接送。